

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600106001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密、无错漏,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同意公开发布。 审核人: 喻飞鹏 日期: 2026.4.11
----------	--

盘龙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采购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

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 施工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6〕3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600106001

2.3 立项批准文件：砚发改复〔2026〕30号

2.4 建设内容：新建农产品冷藏库1座（4间）及配套分拣区、冷库地面硬化、分拣区地面硬化、冷库制冷系统、变压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建设地点：盘龙彝族乡盘龙社区上寨居民小组

2.6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资金

2.7 预算总投资：500万元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

3.3 提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报发包方批准同意。（2）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6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

3.7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犯罪记录承诺。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4.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4.2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4.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 10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3 万元，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 70%。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

账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 号：4000018955890012-1160

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4.5 办理程序：

银行转账：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4.6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4.6.1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4.6.2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

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4.6.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4.6.4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4.6.5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4.7 保证金退还

4.7.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5.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

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5.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5.3.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 4 号楼二楼);

5.3.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界面点击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韦功勇

电 话：0876-3660011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系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 督 电 话：0876-3127838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u>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u>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韦功勇 电 话：0876-3660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系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1.1.4	项目名称	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
1.1.5	建设地点	盘龙彝族乡盘龙社区上寨居民小组
1.1.6	建设内容	新建农产品冷藏库 1 座（4 间）及配套分拣区、冷库地面硬化、分拣区地面硬化、冷库制冷系统、变压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1.7	预算总投资	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东西部协作资金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 3. 提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5.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报发包方批准同意。（2）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6.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 7.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犯罪记录承诺。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前
1.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前
1.13	分 包	允许专业分包
1.14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一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一天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 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2.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陆分 小写：4999855.46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4.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4.2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4.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 10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3 万元，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 70%。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 账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 号：4000018955890012-1160 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4.4.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4.4.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4.4.3 保证保险： 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
-------	-------	--

	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③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4.5 办理程序： 银行转账：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4.6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4.6.1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4.6.2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4.6.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4.6.4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4.6.5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4.7 保证金退还 4.7.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
--	--

		审核退还。 4.7.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 5 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 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署的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7	投标文件份数	该项目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3.8	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签名	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 4 号楼二楼）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文件解密并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高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6	履约担保	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为准。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要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纳税及社保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要管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1.14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商务部分须逐页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6.4 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由拟派人员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签名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

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采购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6.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3 对投标报价的明确要求：专家认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书。

6.4.4 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小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该单价为准，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大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不再参加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经过检查并修正后，根据最后确定的报价审查其报价的有效性。如果报价下浮在工程成本价格以上的，则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投标综合价的计算。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为准。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要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人数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函告。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
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等网站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为三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按照综合评分(技术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机构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高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12 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一) 初步评审；

(二) 详细评审；

(三) 提交评标报告。

四.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委托）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五.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分值构成如下：

评标分值分配表：

综合评分 (满分10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 (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 - 3$$

注：①P 为平均价；

②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③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注：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④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2）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8 分 < $X \leq 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6 分 < $X \leq 8$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4 分 < $X \leq 6$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0 分 < $X \leq 4$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明显错误的。

⑤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8 分 < $X \leq 10$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6 分 < $X \leq 8$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4 分 < $X \leq 6$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0 分 < $X \leq 4$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4）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8分 $<X\leq 10$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6分 $<X\leq 8$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4分 $<X\leq 6$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0分 $<X\leq 4$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⑤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①（7分 $<X\leq 10$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②（4分 $<X\leq 7$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③（0分 $<X\leq 4$ 分）：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6）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①（8分 $<X\leq 10$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6分 $<X\leq 8$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③（4分 $<X\leq 6$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

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0分 $<$ X $\leq$ 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⑤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相对应有费用。

（7）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分 $<$ X $\leq$ 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针对性好的；

②（3分 $<$ X $\leq$ 4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2分 $<$ X $\leq$ 3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0分 $<$ X $\leq$ 2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⑤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相应的费用。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分 $<$ X $\leq$ 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3分 $<$ X $\leq$ 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2分 $<$ X $\leq$ 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0分 $<X\leq 2$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

⑤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分 $<X\leq 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3分 $<X\leq 4$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2分 $<X\leq 3$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0分 $<X\leq 2$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⑤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分 $<X\leq 5$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②（3分 $<X\leq 4$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③（2分 $<X\leq 3$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④（0分 $<X\leq 2$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⑤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标总得分中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七、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三）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

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1.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5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6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

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除本项第 2 条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

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0.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0.1.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10.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1.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1.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投标报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1.1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1.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11.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11.1.1.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1.1.1.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1.1.2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1.1.2.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1.1.2.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1.1.2.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1.1.3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2.3.3.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2.3.4.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4.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3.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3.2.2.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2.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2.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3.3.1.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1.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市政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施工合同中约定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合同中约定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合同中约定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合同中约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合同中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合同中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合同中约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施工合同中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合同中约定。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施工合同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在 施工合同中约定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施工合同中约定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合同中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合同中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施工合同中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合同中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合同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施工合同中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施工合同中约定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合同中约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施工合同中约定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施工合同中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其他价格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施工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施工合同中约定 ；_____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他扣留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其他：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施工合同中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施工合同中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施工合同中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
- 2、建设地点：砚山县盘龙彝族乡盘龙社区
- 3、建设单位：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 4、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冷藏保鲜库（含钢结构、制冷系统、室内地坪、水电安装）、配套分拣区（含钢结构、室内地坪、水电安装）、变压器等。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立项的批复（砚发改复〔2026〕30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立项的批复（砚发改复〔2026〕30号）；
- 2、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2026年2月编制的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实施方案；
- 3、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招标文件》；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4-2024);
-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
- 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7-2024) ;
- 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 ;
- 9、《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60-2024) ;
- 1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标〔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 1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标函〔2019〕62号) ;
- 1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 ;
- 13、材料价格按文山州《价格信息》2026年3月(总第218期)砚山地区信息价表,不足部分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同期文山地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计取;
- 1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或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要求;
- 1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验收规范、技术资料等;
- 16、云南省现行相关配套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17、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四、需要注意的事项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勘测资料为准。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6、本工程清单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计算，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质检（检测）、措施费（含支撑、支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费、施工用电搭接设施费用、夜间施工及二次搬运费、管线保护、施工干扰、雨季施工降排水、其他措施费等费用）、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现行行业内及行政部门发布的所有有关工程计价的调整文件等，完成该项工程细目明示及暗示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及格式填写。

8、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本投标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若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内容不符者，或发现有漏项的情况，应提前提出并经业主和本清单编制机构确认后，出具修正或补充清单。

9、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是根据盘龙乡盘龙社区农产品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实的实施方案、常规施工工艺流程，按照编制依据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施工规范等资料，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

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本企业实际情况报出完成此工程实体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投标人应考虑自行购买材料价格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在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相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的借口。

11、工程量清单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其他项目中，此项不得重新组价给予调整。

12、招标人具有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和减少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若取消某些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13、《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较低材料价格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材料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4、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及接入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产生的配套材料、设施费、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投标人购置设备、材料范围及招标人自行采购设备、材料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五、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有关章节。

六、暂列金额：

按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砼为商品混凝土。
- 2、本工程土方（含建筑垃圾）开挖后余方弃置及土方回填的运距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3、其余未尽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在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承诺内容
1	履约担保金	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为准。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	
3	工期延误违约金额	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7	保修期	终验后一年	
8	质保金	结算价的 3%	
9	质量验收不合格 赔偿金	结算价的 10%，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方损失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投标单位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愿意出具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一旦我单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出现撤回投标，或修改投标总金额，或中标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致使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我单位愿意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由你单位收取。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要配备人员_____（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姓名）建设工程项目的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企业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本表后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 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3. 以上证件须年检合格, 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或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二、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地址：	账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负债率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

三、纳税及社保证明

提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2、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

- 1、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 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报发包方批准同意（**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人员配备要求

1、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注：1.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七、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

八、承诺函（格式）

（1）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 他 材 料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函或补遗书（如有）扫描件；

（二）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施工主要工序
- (4)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8) 施工机械投入
- (9)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 施工总平面图。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 3.2）
- (3) 劳动力计划表（表 3.3）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表 3.6)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 劳动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表 3.3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所有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项目名称)

表 3.6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编制